

附件 2

部门解读：

《关于转发鲁财社〔2024〕56号文件做好就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工作的通知》

《关于转发鲁财社〔2024〕56号文件做好就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工作的通知》（济财社〔2025〕8号）已正式印发，现将有关政策解读如下：

一、制定文件的必要性

为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结合当前就业形势，陆续出台了一系列就业创业扶持政策。2024年底，省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印发《山东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鲁财社〔2024〕56号），对部分就业创业扶持政策补贴标准、补贴对象、申报流程等进行调整。我市现行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济财社〔2019〕25号）于2019年进行修订，具体执行过程中已无法覆盖所有政策，部分政策与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不一致，需更新部分相关内容。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我局会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同研究、反复协商，结合我市实际，提出了转发鲁财社〔2024〕56号文件做好就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工作的贯彻落实意见。

二、起草依据

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181号)、《山东省就业促进条例》、《山东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鲁财社〔2024〕56号)、《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增强民生政策可持续性的意见》(济政办字〔2024〕10号)、《关于转发鲁财社〔2018〕86号文件做好就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工作的通知》(济财社〔2019〕2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办法制定。

三、修订的主要内容

文件主要贯彻落实《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社〔2024〕56号)，根据《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增强民生政策可持续性的意见》(济政办字〔2024〕10号)关于民生政策要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要求，一方面严格按照鲁财社〔2024〕56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另一方面取消扩围提标政策，并就做好就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作了更加明确的规定，在今后的就业工作中一并执行。

1. 文件明确了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评价补贴、社会保险补贴的政策范围，与鲁财社〔2024〕56号文件一致。同时对补贴标准结合我市工作实际，进一步明确了标准和执行依据。

2. 文件按照鲁财社〔2024〕56号文件规定明确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范围，可根据服务人数、成效和成本等，给予一定的补助。

3. 明确资金投入。市按照就业目标任务、区县财力投入和资金使用绩效等因素对各区县分配下达中央及省级就业补助资金，对就业目标任务重、资金使用效益高、地方财力困难的区县进行重点倾斜。市级与区县级就业补助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规定比例分担。

4. 强化资金监管责任。明确要加强就业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管理，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科学编制绩效目标，优化绩效评价方法，实现就业补助资金精准问效；年度预算执行结束后，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自评，自评结果按照规定报财政部门备案。市财政部门对就业补助资金适时开展重点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政策调整和下一年度分配资金的重要依据。要健全风险防控体系，严格限定人员范围和资金用途，确保专款专用。建立就业补助资金“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追究机制，自觉接受审计检查和社会监督。对虚报冒领、贪污侵占、违规使用资金行为，加大监督检查和问责追责力度，切实发挥就业补助资金稳就业、促创业的民生保障作用。